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002

当事人基本情况：天津市东丽区万思乐学幼儿园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东丽大道与东丽湖路交叉口东南角一号房屋，法定代表人：姜秋云。

经查明，由你单位未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未依法设置会计帐簿、未独立核算财务、未将学校收入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帐户，违规经营、跨学期收费后终止办学，未退还众多幼儿的费用金额巨大，社会影响特别恶劣。

上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警告；责令停止招生。

你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

2022年11月8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002

当事人基本情况：天津东丽湖营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万科城汇港苑15号楼，法定代表人：王峣。

经查明，由你单位作为举办者的天津市东丽区万思乐学幼儿园有限公司未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未依法设置会计帐簿、未独立核算财务、未将学校收入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帐户债务数额巨大，违规经营、跨学期收费后终止办学，未退还众多幼儿的费用金额巨大，社会影响特别恶劣。

上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的行政处罚。

你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

2022年 11月8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002

当事人基本情况：天津睿孚乐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五号桥西700米新立街道招商总部大楼2门4，法定代表人：万秀英。

经查明，由你单位实际经营控制的天津市东丽区万思乐学幼儿园有限公司未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未依法设置会计帐簿、未独立核算财务、未将学校收入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帐户债务数额巨大，违规经营、跨学期收费后终止办学，未退还众多幼儿的费用金额巨大，社会影响特别恶劣。

上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的行政处罚。

你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

2022年 11月8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002

当事人基本情况：姜秋云，女，1979年10月出生，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域北街十号院中区二层万思乐学华府校区，身份证号：210211\*\*\*\*\*\*\*\*4524 。

经查明，由你作为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天津市东丽区万思乐学幼儿园有限公司未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未依法设置会计帐簿、未独立核算财务、未将学校收入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帐户债务数额巨大，违规经营、跨学期收费后终止办学，未退还众多幼儿的费用金额巨大，社会影响特别恶劣。

上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处以：警告；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的行政处罚。

你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 2022年11月8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002

当事人基本情况：隋东星，女，1984年8月4日出生，住址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凭澜苑，身份证号：150429\*\*\*\*\*\*\*\*3244。

经查明，由你担任园长的天津市东丽区万思乐学幼儿园有限公司未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未依法设置会计帐簿、未独立核算财务、未将学校收入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帐户债务数额巨大，违规经营、跨学期收费后终止办学，未退还众多幼儿的费用金额巨大，社会影响特别恶劣。

上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六十三条、六十四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处以：警告 ；3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行政处罚。

你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

2022年11月9日